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張辰薇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1414

電子信箱：chenwei1030509@taichung.
gov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公字第1130079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1. pdf、

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2. pdf、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3. ods、

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4. pdf、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5. pdf、

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6. pdf、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7. pdf、

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8. pdf、387170000G_1130079878_ATTACH9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經濟部水利署114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
第五期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請協助公告周知
並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12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36002429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限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0日止(惟如經費用罄時即提前停止受理，另行通知)，受理接水完成日期須於104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之案件。為照顧民眾之用水權益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，請協助向轄內未接用或新接用自來水住戶宣導本計畫實施內容，於期限內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案應備文件請協助依序排列，俾利審查：



- 
- (一)自來水事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。
- (二)申請書。
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及帳戶資料影本(建議優先提供臺灣銀行帳戶)。
- (四)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五)切結書。
- (六)近期房屋稅課稅明細表。
- (七)最近一期電費繳費單。
- (八)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非商業用之現況照片。
- (九)其他(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門牌證明書、匯款同意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)。

四、當月申請案件及名冊，請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局辦理並將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五、隨文檢附旨揭計畫公告影本、補助計畫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匯款同意書、補助初審名冊等各1份，請協助民眾申請補助。

六、副本抄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理管處、轄內服務所及營運所，請協助惠予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里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清水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雅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霧峰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東勢營運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、本局公用事業科

